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 中国学术期刊 (光盘版) 全文收录期刊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015年第3期（总第43期）

■ 张宇燕
任琳

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 曹玮

中国公共外交有效吗？

■ 凌胜利

美国的楔子战略与中苏同盟的分裂

■ 张伟玉

民主转型理论：研究路径、评论及发展

■ 王广涛

日本国际关系学研究的谱系



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Institute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singhua University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政治科学 . 2015 年 . 第 3 期 / 阎学通主编 . — 北京 : 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5. 7

ISBN 978 - 7 - 5097 - 7811 - 1

I . ①国 … II . ①阎 … III. ①国际政治 - 丛刊 IV. ①D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9106 号

国际政治科学 (2015 年第 3 期)

主 编 / 阎学通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王丽影 王晓卿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全球与地区问题出版中心 (010) 59367004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1.5 字 数：169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7811 - 1

定 价 / 2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期刊订阅单

《国际政治科学》致力于推进国际关系的科学研究，主要刊登国际安全、对外政策、国际关系理论、国际政治经济、外交学领域的论文，尤其重视与中国对外政策和东亚国际关系的相关的研究成果。

《国际政治科学》倡导理论流派和研究方法的多样性，包括问题提出、文献回顾、逻辑推论和经验检验等研究程序完整的学术论文，同时适当刊出学术性较强的评论文章和书评。

2015 年《国际政治科学》国内零售价每期 29 元，全年 4 期（季刊）；年价 116 元。

订阅方式：

1. 电话订阅：010 - 62798183 / 62798083
2. 邮件订阅：wpfs@tsinghua.edu.cn
3. 回执订阅：填妥以下回执并以挂号信或传真方式发回我院。
4. 汇款方式：邮局汇款

地 址：清华大学明斋 304 室 邮 编：100084
收 款：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附 言：订购《国际政治科学》

5. 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邮寄或传真给我院（传真号码：010 - 62773173）。

订户单位			
收刊地址			
订户姓名		职务：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订阅起止	年 月 至 年 月	订阅份数：	本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局	需开收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金额(大写)：万 千 百 十 元	合计金额(小写)：		
备注：			

国际政治科学

2015年第3期（总第43期）

主办单位：清华大学当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 文正仁（延世大学）
- 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康奈尔大学）
- 布赞（Barry Buzan，伦敦经济政治学院）
- 田中明彦（东京大学）
- 石之瑜（台湾大学）
- 邝云峰（Yuen Foong Khong，牛津大学）
- 托（William Tow，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 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哈佛大学）
- 张睿壮（南开大学）
- 沈丁立（复旦大学）
- 金灿荣（中国人民大学）
- 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普林斯顿大学）
- 埃文斯（Paul Evans，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
- 秦亚青（外交学院）
- 贾庆国（北京大学）
- 猪口孝（日本中央大学）
- 萨尼（Varun Sahni，尼赫鲁大学）
- 阎学通（清华大学）
- 彭佩尔（T. J. Pemple，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编委会：

- 主 编：阎学通
- 副 主 编：陈 琦
- 执行主编：漆海霞
- 编 辑：马燕冰 孙学峰 刘 丰 徐 进 李 巍
齐 翰 曹 玮 周建仁 杨 原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明斋304室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62798183 62786457

传 真：010-62773173

电子信箱：CJIP@mail.tsinghua.edu.cn

国际政治科学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目录

CONTENTS

1	全球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张宇燕 任琳
30	中国公共外交有效吗？ ——基于 2005—2012 年六国民众 好感度的时间序列分析	曹玮
68	美国的楔子战略与中苏同盟的分裂	凌胜利
106	民主转型理论：研究路径、评论及发展	张伟玉
141	日本国际关系学研究的谱系	王广涛
173	注释体例	

全球治理：一个理论 分析框架^{*}

张宇燕 任琳◎

【内容提要】 冷战结束以来，全球化进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全球问题日益凸显，由此引发的全球治理问题业已成为国际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研究议程。纵观已有的讨论全球治理的著述，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议题者众，探讨基础理论或逻辑者寡。本文在批判性借鉴制度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为全球治理研究搭建一个分析框架。此框架由基本假定、关键概念、理论（或概念之间的逻辑关联）以及核心问题组成。我们的目标是降低交流成本，提升讨论层次，从而推动全球治理理论的建构。

【关键词】 全球治理 集体行动 博弈者特性 利益攸关度 治理均衡

【作者简介】 张宇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电子邮箱：yyzhang@cass.org.cn

任琳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电子邮箱：renlin@cass.org.cn

* 本文系国家社科重大项目“全球经济治理结构变化与我国应对战略研究”（批准号：14ZDA081）的前期成果，感谢《国际政治科学》编辑部约请的两份匿名评审意见。

一 导 言

20世纪80年代末冷战结束以来，人为相互割裂的历史走向终结，取而代之的是日益一体化的世界。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全球化扮演了迅速提升各国相互依存度的关键变量之角色。随着商品、服务、资本、技术在全球范围内的加速流动和扩散，随着世界产出、资源耗费以及人口的大幅增长，随着各国各地区政治经济发展不均衡的加剧，一系列全球问题开始凸显或恶化。无论从紧迫性还是严重性上看，一些事关人类福祉且只有靠各国共同努力方可克服的全球问题，已经到了必须加以认真对待的时候。然而，现存应对全球问题的全球治理却明显滞后。它们之间的空白，不仅引发了诸如首脑峰会和双边、多边的各类谈判，也激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和深入的讨论。

阅读全球治理相关文献后不难发现，其中讨论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议题者众，深究基础理论或概念范畴者寡，尤其缺少一个完整的逻辑分析框架和一套浓缩理论和方便对话交流的概念体系。实际上，经过多代人的共同努力和知识积累，现有经济学和国际政治学已经相对成熟，其使用的分析逻辑与概念工具业已相当连贯和丰富。有鉴于此，本文在批判性借鉴制度经济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自己的思考，试图为全球治理研究构造一个初步的理论分析框架。在接下来的五节里。我们将分别讨论全球治理概念、理论体系的基本假定、核心概念，将核心概念与逻辑关联并说明其间稳定关系的理论以及要回答的关键问题。本文的不足和未来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将在结语中给出。

二 所谓全球治理问题

既有的全球治理研究路径呈现如下特点。初始阶段，全球治理研究并未从国际机制研究中分离出来，表现为学者使用“国际化”表述而非

“全球化”，重视国际合作而非全球治理。^①从研究范式发展的角度来看，随着全球化发展程度的深入，传统国际合作和国际机制研究已经无法涵盖全球治理的内涵和外延，不能提供充分的概念和理论研究基础。当前的全球治理研究，需要面对更加多元化的参与行为体、更加网络化的复合相互依赖状态、规模更大的全球公共产品融资、更多样化的制度安排。^②全球治理已成为一个不可回避和独立的、区别于以往研究对象的研究范畴。^③

定义全球治理，需要综合概括全球治理各维度的特点，诸如治理主体、治理对象与目的、治理手段或实现形式等。1995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表《天涯成比邻》(Our Global Neighborhood)报告，从实践层面上定义了全球治理的内涵：“治理是各种各样的个人、团体——公共的或个人的——处理其共同事务的总和。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各种互相冲突和不同的利益可望得到调和，并采取合作行动。这个过程包括授予公认的团体或权力机关强制执行的权力，以及达成得到人民或团体同意或者认为符合他们的利益的协议。”^④全球治理强调平等对话，调和冲突利益，不同于以往管制和管理的强制性。全球治理不排斥权力关系，主张通过协调和运用权力赋予制度执行力。^⑤

^① 可以奥兰·杨研究点的变化为例，观察该领域研究轨迹的变动，从他1989年出版的《国际合作》到1994年的《国际治理》，再到2007年的《世界事务中的治理》。参见奥兰·杨《世界事务中的治理》，陈玉刚、薄燕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② 研究对象复杂化：安全概念多元化、权力概念多元化、利益多元化、治理多层级化。首先，安全的概念已经突破了传统军事安全，包含了更为广泛的非传统安全内涵。其次，与以往依靠武力手段不同，全球化中的权力争夺方式更为多元化，常常表现为对某些领域内治理规则的控制权。在不同的问题领域，需要协调各方利益。各主权国家、商业利益集团、全球公民社会和国际组织都有自己不同强度、不同偏好的利益诉求。最后，全球治理措施的落实可能会涉及国内、国外两个层次的治理活动。国内政治与全球治理息息相关。

^③ 全球治理研究吸收了国际合作、国际制度研究的成果和分析语言，但它涵盖了更具新旧时代交错特色的研研究对象，重塑了分析语言。本文尝试搭建一个全球治理研究的制度分析框架，借鉴以往国际制度研究者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之上，践行一个逐渐融入新理论元素的研究议程。

^④ 英瓦尔·卡尔松、什里达特·兰法尔主编《天涯成比邻——全球治理委员会的报告》，赵仲强、李正凌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5，第2页。

^⑤ 当然权力也可能会被滥用，被少数国家所把持，最终导致权责不对称的情况发生。

全球治理与国家治理对象存在根本差异。全球治理要解决的问题包括：诸如防止战争与化解冲突、应对气候变化、防治“非典”（SARS）和“埃博拉”（Ebola virus）等传染性疾病、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保障开放的国际贸易体系等。冷战后，世界政治的主要基调不再局限于民族国家基于利益冲突而相互斗争，而是更多聚焦在一个分裂化的世界和世界政府缺失的情况下，国家、次国家行为体、跨国公司和利益集团等诸多行为体相互磋商、调和利益冲突、寻找共识、谋求合作以及妥善处理全球事务。^①

全球治理需要克服公共产品赤字，换言之，全球治理要处理“谁来为治理买单”的问题。国内（经济）制度设计强调市场原则和国家宏观调控的综合作用。在全球范围内，类似国内政府的“全球政府”并不存在，所以无法通过行政调控规避“治理失灵”现象。公共产品具有稀缺性和非排他性，因而行为体常基于理性考虑，说服别人为治理埋单，自己搭便车。由于缺少监管，全球公共产品常被竞争性地过度使用。这就是制度经济学里常说的“公地悲剧”“集体行动”问题。

全球治理正是为了避免“公地悲剧”和“集体行动困境”所引发的“治理失灵”。哈丁（Hardin）最早提出“公地悲剧”的概念，他认为互动个体处于复杂系统中，未受规范的公地走向悲剧，有限公共资源（像森林、灌溉、渔业等）无法满足个体的福利诉求。^②而治理是指“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众利益”为目的。如此，发挥制度的设计、引导与限制作用，是提供规范、从而实现全球治理自我实施（self-enforcement）的核心动力。

威廉姆斯（O. E. Williamson）将制度经济学分为嵌入型制度（非正式、习惯、传统和规范）、正式制度环境、治理、资源配置与应用等四个

^① 詹姆斯·N. 罗西瑙主编《没有政府的治理》，张胜军、刘小林译，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

^② Garrett Hardin,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Vol. 162, 1968, pp. 1243 – 1248.

层次，其中治理活动处在第三层。在威廉姆斯看来，治理（Governance）就是通过契约，约定制度结构，将治理结构与交易行为联系起来，以此引导并重塑行为体动机，从而进行资源配置和使用。^① 简言之，治理强调制度的协调、引导和规范作用。

奥尔森（Mancur Olson）认为，在成员人数少的集体行动中，成员更容易辨识搭便车行为。因而，降低集团规模，或通过制度安排为少数参与者提供选择性激励（selective incentive），都是降低交易成本、促成有效合作的重要途径。^② 受“集体行动困境”的影响，全球治理需要通过制度性规定，解决公共产品赤字的“治理失灵”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提供选择性激励需要明确产权界限。^③ 如果没有明确界定权责，就无法有效处理外部性问题。引入政府干预，界定产权和明晰权责，是一种常见方式。通过界定产权，外部性就被内部化了，交易成本也会相应下降。

克服“公地悲剧”的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包括通过制度界定产权、提供选择性激励、控制集团规模等。除此之外，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认为传统分析公共事务的理论模型往往走向悲观，要么借助市场手段，要么借助政府管理。她提出自治管理公共物品是解决“公地悲剧”的第三条途径。她的研究对象是具有竞争且非排他性的“公共池塘物品”。为了遏制“公地悲剧”的发生，人们可以自发形成小规模的社会契约，通过转让有限的权利，使问题得以解决。^④

在全球治理的实践中，出于应对“公地悲剧”的需要，制度处于不断“试错”或“磨合”的过程中。有时正式制度更适用，有时则是非正

^① O. E. Williamson, “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Taking Stock, Looking Ahea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8, No. 3, 2000, pp. 595 – 613.

^② 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36.

^③ 科斯的贡献之一即讨论了“界定产权”的意义。参见 Mac Kenzie, Douglas, Coase, “Ronald H. (1910 –),” In Ronald Hamowy, ed., *The Encyclopedia of Libertarianism*, Thousand Oaks, CA: SAGE; Cato Institute, 2008, pp. 73 – 74。

^④ 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上海三联书店，2000，第一章。

式制度；有时需要自上而下的制度，有时则是自下而上的制度。就实现形式来说，迄今为止全球治理并没有形成一种确定的组织形态或制度模式，而是在不同层面上，众多全球行为者（包括全球、国家和区域）共同协商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各式各样的全球治理平台，例如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金砖国家峰会、红十字会、劳工组织、气候变化会议等正式和非正式、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治理平台，都在治理全球事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全球治理也需要相应的配套机构，比如设立秘书处、单独预算、规章制度和定期会议，以确保规则的实施。规则的执行组织机构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

国际关系学者也对全球治理的参与主体、实现方式、权力关系和实现组织机构形式做出了积极的理论回应。罗西瑙（James N. Rosenau）认为，全球治理实际上是“所有层面的人类活动（从家庭到国际组织）的规则构成的体系，在这些体系中，通过运用控制权来实现具有跨国影响的目标”。^① 以奥兰·杨（Oran R. Young）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国际机制论者进一步强调全球治理“实际上只是各种国际机制，包括政府间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国际机制的总和”。^② 其中，民族国家依然是全球治理的主要行为体。^③ 罗伯特·基欧汉和约瑟夫·奈也将治理定义为“正式和非正式的指导并限制一个团体集体行动的程序和机制”，^④ 各国的集体行动受到全球治理机制的约束。安东尼·麦克格鲁（Anthony McGrew）^⑤ 强调全球治理实际上需要塑造一种新的国际规范与权威。在全球政府缺位的

^① James N. Rosenau, "Governa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Glob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Multilateralism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 1995, pp. 13–43.

^② Oran R. Young,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in a Stateless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22.

^③ Oran R. Young, ed., *Global Governance: Drawing Insights from the Environmental Experienc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7, pp. 283–284.

^④ 约瑟夫·奈，约翰·唐纳胡主编《全球化世界的治理》，王勇、门洪华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第17页。

^⑤ Anthony McGrew and David Held, *Governing Globalization: Power, Authorit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olity Press, 2002.

情况下，各治理行为体（主要指国家^①）为克服“治理失灵”现象，通过制度安排“发展普遍性承诺规范、向决策者提供高质量信息”，^②实现全球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③自由主义者倡导运用罗尔斯的正义观改造自利民族国家，认为全球治理谋求通过全球宪章、法律、规范约束行为体的行动，市场正义性需要制度的监管，^④市场原教旨主义和单边主义在全球治理中不再行得通。

综上，全面结合行为体、对象、目标和实现形式等特点，可以将全球治理定义为：由国家或经济体构成的多权力中心的国际社会，为处理全球问题而建立的具有自我实施性质的国际制度、规则或机制总和；或在没有世界政府情况下，各国际博弈者通过集体行动克服国际政治中市场失灵的努力过程。

三 基本假定

一个理论框架的设立，首先要有基本理论假定。全球治理的基本假定如下：满足人们需求与愿望的物质资源与手段（物质、制度）具有稀缺

^①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认为国家是全球公共产品的的主要提供者，虽然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在特定问题领域内也承担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任务，但是它们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要作用机制是提供信息和智力支持、塑造治理观念、规范和规则、游说国家行为体提供公共产品。治理失灵的原因之一也包括因缺少相应激励机制，不能够说服利己的主要国家行为体提供公共产品。所以，国家仍然是全球治理中的主要参与者，因此，本文主要围绕国家参与全球治理活动、塑造全球治理模式的形态展开论述，在一定程度上也兼顾分析其他行为体的参与机制。

^② Robert Keohane, “The Demand for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141 – 171.

^③ 更准确地说，这里的有效性也有问责制鲜明（accountability）的意思，即具有执行力的制度安排。Krisch, Nico, and Benedict Kingsbury, “Introduction: Global Governance and Global Administrative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1, 2006, pp. 1 – 13.

^④ Eric Helleiner, “Economic Liberalism and Its Critics: the Past as Prologue?” pp. 686 – 688; Roy Culpeper,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in Search of a New Policy Framework,”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for Global Economic Governance Conference, Washington, 7th – 8th Oct. 2010.

性；包括国家在内的所有博弈者是自利行为体；^① 存在人类共同利益；不存在世界政府。

假定一，满足人们需求与愿望的物质资源与手段（物质、制度）具有稀缺性。^② 稀缺性是指全球资源总量有限，不能无限度满足全球需求与人类愿望。随着全球人口日益增长，单位人口资源占有量下降，资源的稀缺程度骤然上升。获取全球公共产品是满足人类需求与愿望的重要手段之一。常见的全球公共产品有全球和平与安全、法制、稳定金融市场和货币秩序、可持续资源、良好生存环境等。这与罗宾斯在经济学里讨论的稀缺性相似，即一方多用这些全球公共产品，意味着另一方少用；由于具有使用的非排他性，它们常被过度使用，却无人肯为之付费，搭便车行为高发。全球治理需要克服稀缺性，协调各（主要）行为体差别性利益，塑造积极互动关系，实现有效治理。

假定二，所有博弈者都是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体。参与全球治理的博弈者种类繁多，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公司、个人等。各行为体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介于有限精力，我们主要关注作为全球治理最主要参与者的国家。博弈者之间存在共同且冲突的利益；均为自身利益最大化者；均为理性的机会主义者；因此难以形成统一的集体理性。集体理性与利己主义之间关系错综复杂，共同作用于全球治理的过程与结果。尼布尔认识到一方面，“个体的利己性自然冲动的力量强度常常超过理性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因为“理性实际上赋予了利己冲动的面纱和工具”，^③ 个体则会向其他参与者转嫁成本。有时，自利行为体看重相对收益，宁愿自身利益受损，也希望竞争者损失更大。据此，互动中也会呈现出“负

^① 由于国家行为体需要诉求统治的合法性，各国需要谋求国内发展与国家援助之间的平衡。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预设之一。从这个层面上来看，国家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多少，直接受制于国内政治因素的制约。首先，国家需要维护国内民众的利益，通过国内经济的发展实现国内民众的福利提高。其次，国家也需要通过参与全球治理，提供公共产品，在国际上获得声誉。

^② 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191页。

^③ 尼布尔：《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阮炜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第201—217页。

和”博弈的场景。部分行为体企图通过算计、谋划、博弈或合作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客观约束条件存在（特别是面临前所未有的、极端复杂的全球问题带来的挑战），且自利个体受制于有限理性，加之各国际博弈者实力不均，讨价还价过程存在权力不对称，行为体因此并非总能确保自身利益最大化。^①

假定三，存在人类共同利益。全球化速度加快，全球问题日益凸显。系统性危机威胁着所有成员。维持世界和平、应对气候变化、防止SARS在全球传播、维护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开放国际贸易体系等全球问题关系全人类福祉、各国根本利益。治理此类问题超越了个别国家的能力范围，亟须全球合作。有效治理这些问题，有助于增加各博弈者的绝对福利，也是它们的共同利益。谢林认为共同利益与冲突利益并存是谈判的基础，而拿出诚意、做出妥协是和解的前提。^② 各博弈者之间存在共同但有区别的利益，在互动中寻求共识（共同利益）。全球治理因此是以“人类整体论和共同利益论为价值导向的，多元行为体平等对话、协商合作，共同应对全球变革和全球挑战的一种新的管理人类公共事务的规则、机制、方法和活动”。^③ 存在人类共同利益是合作治理全球问题的基础。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共同利益并非形成集体行动的必要条件。在相当多的场合，人们是为了不同目标走到一起来的，我们称之为“志同道异”。^④ 存在共同利益集体行动难题的破解，因

^① 不确定性是决策者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预设条件。不确定性可以是内生的，也可以是外生的。做出治理决策的主体受限于自身知识储量、信息灵通度；此外，其他行为体行为取向的不可知性，或者是不可预测性的环境等外部因素，也是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② Thomas C. Schelling, “An Essay on Bargain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6, No. 3, Jun. 1956, pp. 281–306.

^③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和实践》，《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5页。

^④ 《西游记》中唐僧团队去西天取经的故事与“志同道异”非常契合。他们当中有一心一意的，有三心二意的，有迫不得已的，但却相互合作，最终取到真经，修成正果。经济学家林德布鲁姆把注重虽目标各异但行动一致这类集体的选择过程称之为“Muddle Through”，我们思考再三将其译为“道不同，相为谋”。参见 Charles E. Lindblom, “The Science of ‘Muddling Through’,”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19, No. 2, 1959, pp. 79–88。

“志同道异”的存在而变得容易了一些。

假定四，不存在世界政府。在国家与其他治理主体之上，没有一个权威机构可以像中央政府一样维持秩序，即使各行为体做出治理决策，也很难保证该决策得到贯彻执行、违约行为受到应有惩罚。各种国际机构至多是在不同问题领域提供不同程度的治理机制。然而，任何国际机构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都没有征税权，治理活动面临融资困难。因此，相对国内政治，国际社会呈现出“无政府”的“无序”状态。在世界政府缺位的情况下，每个行为体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一旦无法调和诸多差异性利益，将会导致“合成谬误”，或曰“公地悲剧”，或曰“治理失灵”。只有调和差异性的个体利益，才能将全球治理引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四 全球治理研究的核心概念

关键概念是搭建理论大厦所需的基本元素。在构建一个全球治理理论框架之前，需要界定清楚全球问题、公共产品、博弈者特性、利益攸关度、治理成本、非中性激励和双层博弈等相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全球问题（global issue），是指由全球化带来具有跨境性、外部性和外溢性的诸多问题。全球化表现为贸易增长与分工国际化、资本流动、技术扩散、现象趋同。全球化也导致了全球问题凸显。诸如气候变化、全球贸易金融体系不稳定、资源环境破坏、传染病传播、恐怖主义等全球问题具有溢出性，可以跨越国境，威胁外部世界。运输、传播等技术文明的进步加深了全球相互依赖的程度，也加速了全球问题的溢出速度。全球问题可能带来系统性危机，威胁所有系统成员的利益。由此，各行为体对治理全球问题的诉求增强。^①

^① Robert Keohane, “Introduction: Realism,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Global Governance,” *Power and Governance in a Partially Globalized World*, London: Routledge, 2002.

全球公共产品（global public goods），泛指为应对全球问题而设计的诸多机制与制度，并以此作为治理的融资依据。公共产品的性质^①主要取决于问题领域的差异性。^②不同类公共产品各具独特的融资方式^③和难易程度，有的公共产品容易筹集，而有的则始终萦绕搭便车行为的困扰。全球公共产品^④包括：第一，完全符合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纯全球公共品，有保护臭氧层、防止气候变暖、预防传染病等。这类公共物品需要某些公共部门推动融资进程，受益者包括各个国家、各国人民和人类后代等。第二，准国际公共品不完全满足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例如渔场保护、森林保护、猎场保护等。该类公共物品的提供依赖相关国际组织平台的推动，私人也会依据具体产品特性和个体偏好适度参与融资。俱乐部产品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准国际公共品，拥有可排他性、部分竞争性，目前提供此类产品的国际治理平台有北美自由贸易区、北约、G7、G20、TPP 等。此类公共产品具有非常明显的群体偏好，往往涉及国家利益攸关的议题。

博弈者特性（player characteristic），是指参与全球治理的各行为体具有不同的目标函数。考虑到参与治理的成本往往比较高，所以全球公共产

^① 根据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组合不同，公共产品的种类不同：纯公共产品（非竞争性 + 非排他性）、非纯公共产品（竞争性 + 非排他性）和俱乐部产品（非竞争性 + 排他性）。参见 James M. Buchanan, “An Economic Theory of Clubs,” *Economica*, Vol. 32, No. 125, 1965, pp. 1 – 14。

^② 具体问题领域的治理需要提供不同的公共产品。这相应地对各类行为体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要求。安全治理是国家和跨国组织主要的领域；稳定全球经济秩序是跨国组织和公司等众多相关利益集团大力游说国家行为体的目标；而国际红十字会、绿色和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大多倡导与推行全球公益事务。

^③ 桑德勒认为：纯公共产品的融资需要依赖公共部门的推动；具有竞争性—非排他性的非纯粹公共产品的融资需要依靠公共国际组织；具有排他性非纯粹公共产品融资需要具有融资激励的俱乐部结构；俱乐部产品有赖规模经济；混合产品融资需要考虑私人（市场）与俱乐部构成的结构比例。参见 Todd Sandler, “Financing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Springer US, 2002, pp. 81 – 117；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 195 页。

^④ Inge Kaul et al. , “Global Public Good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21 Century,” Oxford IngeKaul et al. , eds. , *Providing Global Public Goods; Manag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454 – 455；张宇燕、李增刚：《国际经济政治学》，第 186 页。

品的提供者主要是国家，主要的博弈者也是国家。博弈者特性主要是指国家异质性，或者说国家资产专有性，狭义上表现为相应综合实力、国家内部某种资产的稀缺程度、技术、资源能源结构、知识专利、竞争力、国家机器的风险应对能力、其他国家内部特性等；广义上表现为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国家规模、发达程度、军事实力、历史文化宗教等。此外，根据经济发展程度，人们还喜欢用南、北方来区分国家类型。^① 然而，即使是北方国家之间，“差别也相当大，而且这些差距将持续存在。以金融模式为例，各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美国依赖资本进口；日本是一个主要的资本输出国；西欧与二者都不同”。^② 国家行为体之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例如公司、组织和个人也各具独特的利益函数，在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表现出不同的博弈者特性。个人、组织、跨国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在治理结构、目标函数和行为方式上都存在差异，呈现出不同的博弈者特性。

利益攸关度（stake-holding intensity），是指全球问题对博弈者的利害关系，与问题属性和博弈者特性紧密相关。全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和平与战争、环境资源、稳定贸易投资和金融体制等。不同博弈者基于其博弈者特性对某一具体问题持有区别于他人的敏感度。换句话说，各行为体对参与治理相关议题的偏好强度^③不一样。因为对利益攸关度的感知不同，行为体对提供某些全球公共产品更热心，而对另外一些却态度冷淡。就同一领域持相同利益攸关度的行为体容易彼此达成合作、结成议题同盟。^④ 在研究中，需要关注各行为体在应对特定全球问题时具有比较优势还是处于相对敏感和脆弱地位。在不同议题领域内，不同类型行为体的偏好强度

^① 以区域差异来区分、判定博弈者的著述也有不少。参见张宇燕等《全球化与中国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第225—226页。

^② Kenneth N. Waltz, "Globalization and Governance,"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Vol. 32, No. 4, 1999, pp. 693–700.

^③ 利益攸关度高可以有两种情况：一是国家提供某种公共产品的能力相对大，国内政策协调容易；二是国家专有资产性质决定国家缺少相对优势、具有相对脆弱性。两者会在正反两方面影响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偏好强弱，以及非国家行为体游说国家提供全球公共产品的难度。

^④ 任琳、冯维江：《如何改善二十国集团的决策效率？兼论“协商民主”原则的世界性意义》，载蔡拓主编《全球治理变革与国际法治创新》，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